

附件 2

##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

序号	应知应会法律法规	学法方式和具体措施	完成时限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、领导干部自学、开展专题法律讲座等，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	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、自学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方式开展学习；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开展专题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、自学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4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 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、党支部开展学习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。	2024年12月底前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》等	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6	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	领导干部自学、线上学习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
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、自学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	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、自学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9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江门市党政部门及中央、省驻江门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	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、自学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1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业务法律法规规章	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、自学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
备注：

1.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：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。

2.领导干部学法要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、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、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